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公司控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接到南方银谷的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确认，获悉南方银谷所持有的被司法冻结的 2,231,785 股公司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	解除冻结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解除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是	2,231,785	2019年5月14日	2019年7月9日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4.55%

上述解除司法冻结的股份原被司法冻结的原因为股东涉诉案件诉讼程序的财产保全。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南方银谷持有公司股份 49,044,4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90%；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69,651,2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90%；南方银谷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24,013,1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3%；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0 股。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及《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2、南方银谷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0 日